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Chinese Medicine Group Co., Ltd.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3)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就以下目的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區翟營南大街與槐安路交叉口東財庫商務港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採納及接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孫新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張宏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賈豔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劉凌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7.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8. 審議並作為普通決議案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受到相應限制；且若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於緊接相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亦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下授出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9. 審議並作為普通決議案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中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相關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除以下情形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受到相應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可轉換債券或證券所附的未行使轉換權獲行使；
 - (iii)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

且若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於緊接相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亦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下授出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受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規限)。」；及

10. 審議並作為普通決議案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於該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8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通過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的決議案中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加入至本公司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中所述的一般授權，惟增加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宏麗

香港，2024年4月30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此方式獲得委任，則該委任應說明該受委代表獲委任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當確保所有已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述地址進行登記。
- d. 通告中所述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新磊女士、張宏麗女士及賈豔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凌女士、梁子榮先生及黃志堅先生。